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限以东方证券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通过东方证券销售基金产品的，则自该基金产品在东方证券销售之日起，同时开通该基金在东方证券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东方证券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

通过东方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东方证券的相关最新公告以及其传输至本公司的业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东方证券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5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2025年5月16日经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432,900,000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共拟派发现金股利129,87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5年5月1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2,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 目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645	郑有水
2	02*****277	郑凤兰
3	03*****098	吴玉花
4	02*****854	郑会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 若投资者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公司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3A 21楼

咨询联系人：惠明

咨询电话：0755-28475155

传真电话：0755-28475155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决议；

3.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9日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召开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时间：2025年6月4日（星期三）10:00-12:00
- 现场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新生路818号（富莱德昆山物流园一期项目现场）
- 参与方式：现场会议、项目现场调研
- 报名方式：按要求发送报名邮件至IR_REITs@avicfund.cn或通过报名链接、扫描二维码报名
- 报名截止日：2025年6月1日（星期日）17:00
- 基于项目现场运营及安全管理要求，每家机构限报名2人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航易商仓储物流REIT，基金代码：50807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底层资产运作情况，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拟于2025年6月4日举行本基金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此次活动将举行现场会议及项目现场调研，运营管理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问题进行交流和解答，同时投资者可以对项目进行实地现场调研，具体了解项目经营情况。

一、公募REITs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本次活动的时间、地点、参与方式、日程安排

（一）时间：2025年6月4日（星期三）10:00-12:00

（二）现场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新生路818号（富莱德昆山物流园一期项目现场）

（三）参与方式：现场会议、项目现场调研

（四）日程安排：

时间	日程安排
上午10:00-10:30	座谈会
上午10:40-12:00	富莱德一、二、三期项目实地参观调研

三、参加人员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REIT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基金经理及相关负责人员、本基金投资者等。

四、报名方式

方式一：投资者可发送报名邮件至IR_REITs@avicfund.cn进行报名。邮件主题为“机构-人名-中航易商仓储物流REIT”，邮件正文中填列以下报名表格及对本基金的相关问题并附所属机构身份证明（如名片、员工工牌等）。

所属机构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投资者问题	备注

方式二：投资者可通过报名链接(https://www.wjx.cn/vm/hEzeyuM.aspx#)或扫描二维码进行报名：

基于会议现场管理要求，每家机构限报名2人。经审核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发送审核通知邮件，届时投资者凭审核通知邮件参加本次活动。

报名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日（星期日）17:00。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5-029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650,5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

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应为0.249638元。（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3,044,572.63元/522,433,405股*10，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0249638元/股。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股本522,433,405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50,500股后的股本521,782,9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13,044,572.63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

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2、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50,500股后的521,782,9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2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03	吴中林
2	07*****898	SHI GUIQING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

咨询联系人：邓家庆

咨询电话：0760-85312820

传真号码：0760-85594662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5-022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披露的新增累计涉诉金额：约3150.59万元（原告方诉求金额）；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新增诉讼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和解或诉讼过程中，目前尚未判决或结案，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诉讼执行结果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披露的诉讼的基本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近12个月内新增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金额合计3150.59万元（原告方诉求金额，其中公司下属公司为原告方的涉诉金额为1000万元，公司下属公司为被告方的涉诉金额为2150.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9%。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类型	案由	目前进展
1	贵台（浙江）总师运营有限公司	贵州省仁怀市辉岛糖酒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721.77	合同纠纷	争议双方签订《经销合同》，原想告起诉被告，诉求被告交付货物，以产品形式或近代热产告费及返还相应保证金、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等。	待开庭
2	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1：河北衡源绿酒酒有限公司；2.椰岛粮造（衡水）酒业有限公司	1000.00	侵权纠纷	被告1未经原告允许，擅自生产第33类椰岛酒类产品，由被告2进行侵权销售。侵权行为严重侵害了原告的财产权益，故原告向法院提起侵权赔偿诉讼。	法院已受理，等待开庭
3	贵州椰德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仁怀市椰岛糖酒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椰德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1428.82	合同纠纷	原告起诉被告贵州椰岛糖酒业、诉求解除双方《经销合同》，偿还贵州椰岛糖酒酒业退还酒款、支付市场开发费及补贴费，赔偿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等合计1428.82万元。诉求椰岛酒业发展、贵州椰酒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院已受理，等待开庭
合计			3150.59			

二、公司已披露诉讼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类型	案由	目前进展
1	海南广鑫印务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109.19	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存在业务往来，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欠款109.19万元。	法院裁定已生效，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2	海南辉锐广告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	39.33	合同纠纷	双方签署《策划执行合同书》与《策划补充协议》，原告就其认为的被告未支付费用39.33万元及违约金提起诉讼。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39.33万元及违约金，判决已生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并已结案。
3	株洲市天旺面食品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电子商务；海南椰岛酒业销售	683.73	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签订《年度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原告要求被告退还货款及保证金。	法院开庭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向原告退还货款余额170.8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被告向原告退还保证金10万元；3、被告向原告退还未发放圆龟酒折抵货款91.44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

三、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本次新增诉讼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和解或诉讼过程中，目前尚未判决或结案，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诉讼执行结果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高度重视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也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5-036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子议案并变更召开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日

3、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6	浙文互联	2025/5/27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2.02	陈巍

2、取消议案原因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中包括提名陈巍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统筹安排，经与独立董事候选人沟通，董事会现取消将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选举陈巍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子议案（原子议案编号：2.0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于其他6位董事当选后正式成立。

由于上述子议案的取消，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将低于三分之一，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梅娟女士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相应职责，直至公司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本次取消议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变更会议召开地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公司会务工作统筹安排，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由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天水街道浙江文化大厦17楼会议室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井文化园路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二期元君书苑F1号楼会议室。

四、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并变更会议召开地点外，于2025年5月16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取消议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井文化园路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二期元君书苑F1号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日

至2025年6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尤匡领	√
1.02	唐颖	√
1.03	王颖轶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1	金小刚	√
2.02	罗春华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尤匡领	
1.02	唐颖	
1.03	王颖轶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金小刚	
2.02	罗春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319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编号：临2025-024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和资本结构调整、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亚星化学”）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新材料”或“目标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亚星新材料拟按照人民币69,989.33万元的投前估值进行融资，本轮融资总金额为22,000万元，资金将主要用于亚星新材料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动能嘉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动能嘉元”）拟投资10,000万元，认购亚星新材料新增注册资本8,572.7353万元；国运综改致胜（青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国运综改”）拟投资8,000万元，认购亚星新材料新增注册资本6,858.1882万元；山东省国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国控资本”）拟投资2,500万元，认购亚星新材料新增注册资本2,143.1838万元；山东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投资产”）拟投资1,500万元，认购亚星新材料新增注册资本1,285.9103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或“本次交易”）。亚星化学、亚星新材料正与动能嘉元、国运综改、国控资本、国投资产签署相关协议。

3、本轮融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放弃本轮融资的优先认购权。本轮融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亚星新材料的股权比例将由100%变更为76.08%，亚星新材料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资已取得潍坊市国资委批复。

6、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和资本结构调整、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拟通过亚星新材料引入战略投资者。亚星新材料拟按照人民币69,989.33万元的投前估值进行融资，本轮融资总金额为22,000万元，资金将主要用于亚星新材料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等。其中：动能嘉元拟投资10,000万元，认购亚星新材料新增注册资本8,572.7353万元；国运综改拟投资8,000万元，认购亚星新材料新增注册资本6,858.1882万元；国控资本拟投资2,500万元，认购亚星新材料新增注册资本2,143.1838万元；国投资产拟投资1,500万元，认购亚星新材料新增注册资本1,285.9103万元。

2、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促进公司产业布局和资本结构调整，实现战略合作，加快新项目建设进程，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长远利益，公司放弃本轮融资的优先认购权。本轮融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仍然拥有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目标公司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3、鉴于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中投资方、投资金额等事项得到进一步确认，故董事会根据目前情况再次审议本轮融资的相关方案。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4、本轮融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于方一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山东动能嘉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青岛环球中心（WFC协信中心）1号楼37层3710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省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BRKRHW4L

（7）成立日期：2022年06月17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出资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3333%
2	山东省新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6333%
3	山东省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333%
合 计		100%

2、动能嘉元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经查询，动能嘉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对于方二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国运综改致胜（青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56号国金中心9号楼1701-1702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国运投资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8,2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EHWH5L2U

（7）成立日期：2025年04月21日

（8）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出资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盛资盈综改（青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78%
2	青岛国运投资有限公司	1.22%
合 计		100%

2、国运综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经查询，国运综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对于方三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山东省国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金融商务中心A2区5栋25层

（4）注册资本：20,372.96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81742682F

（6）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5日

（7）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出资人：

出资人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合 计	100%

2、国控资本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经查询，国控资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对于方四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山东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C座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058191685XT

（6）成立日期：2011年08月18日

（7）经营范围：包括受出资人委托对其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管理及咨询；不良资产处置；企业托管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出资人：

出资人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省国控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
合 计	100%

2、国投资产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经查询，国投资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下营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区一路与新区东四路交叉口东南

4、法定代表人：韩海滨

5、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3MA3QCCHJ87

7、成立日期：2019年08月12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东情况：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亚星新材料100%的股权。

本轮融资总金额为2.2亿元，其中18,860.0176万元增加亚星新材料注册资本，剩余3,139.982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轮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亚星化学	60,000	100%	60,000	76.08%
2	动能嘉元	\	\	8,572.7353	10.87%
3	国运综改	\	\	6,858.1882	8.70%
4	国控资本	\	\	2,143.1838	2.72%
5	国投资产	\	\	1,285.9103	1.63%
合 计		60,000	100%	78,860.0176	100%

本轮融资前后持股比例尾数变动之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0、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亚星新材料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5.20亿元、负债总额9.57亿元、净资产5.63亿元，2023年1至12月净利润-0.66亿元、营业收入4.73亿元；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7.32亿元、负债总额12.37亿元、净资产4.91亿元，2024年1至12月净利润-0.72亿元、2024年营业收入4.94亿元。

11、经查询，亚星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引进投资者事宜涉及的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亚星新材料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9,989.33万元，增值率为42.61%。

本轮融资投前估值以评估价值69,989.33万元为准。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本轮融资及本次增资

本轮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各方同意，动能嘉元首期投资6,000万元、国运综改首期投入4,000万元，其余投资方均全额投资。标的公司完成PVDC产线投产且与主要客户签订正式订单（非送样验证）后3个月内，动能嘉元、国运综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本轮估值和条件各补充二期投资4,000万元。

2、投资款的缴付

投资方分别应在本次增资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经本轮投资方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1（即动能嘉元）、乙方2（即国运综改）分别应将首期投资款支付至标的公司开立的下述银行账户，乙方3（即国控资本）、乙方4（国投资产）分别应将投资款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账户。

投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将首期投资款汇入标的公司指定账户的日期为“首期交割日”。乙方1、乙方2依据本协议追加投资款汇入标的公司指定账户的日期为“第二期交割日”

3、先决条件

（1）无禁令：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增资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增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2）内部批准、同意及弃权：标的公司作出有关同意签署交易文件和批准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现有股东以书面方式相应放弃所适用的优先认购权，并向投资方交付原件或加盖标的公司公章的复印件；

（3）外部批准、同意及弃权：所有签署并履行交易文件的第三方许可、批准、同意、豁免、授权和弃权均已取得，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